

# 中共广东东软学院委员会基层党支部工作考评及工 作津贴发放实施办法 (2023年试行)

为切实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进一步提高我校基层党支部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根据中共中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抓基层、打基础，通过工作考评，不断增强党支部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充分发挥基层党支部在推动发展、服务师生、凝聚人心、促进和谐中的作用，为推动我校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思想、政治和组织保证。

## 二、基本原则

1. 以评促建，重在建设。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评建结合、重在建设，不断增强党支部活力，进一步提升党支部工作的科学化水平。

2. 科学规范，便于操作。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党支部自评、群众评价与组织考评相结合，规范考评工作，进一步推进党支部工作规范化建设。

3. 立足实际、注重实效。坚持立足实际，突出亮点，考核业绩，注重实效，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党支部建设长效机制。

4. 坚持把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作为考核评价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使支部做到教育党员有力、管理党员有力、监督党员有力、组织师生有力、宣传师生有力、凝聚师生有力、服务师生有力，通过考核评价不断强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作用，提升党支部工作的整体水平。

### **三、考评内容**

考评内容主要围绕基层党支部建设六个指标，包括党支部班子、党员队伍、工作机制、工作业绩及群众反映等方面。考评标准详见《广东东软学院基层党支部考评标准》（附件1）。

### **四、考评方式**

1. 考评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部署，党群工作部统筹开展，各总支（支部）负责实施，每年12月考评。

2. 考评工作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日常管理与集中考核相结合，自我评价与监督考核相结合制定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内容和开展考核评价工作，通过全方位的考核评价，切实把握党支部工作实情，推进党支部工作建设，提升党支部的工作实效。

### **五、考评程序**

1. 考评准备：学习《中共广东东软学院委员会基层党支部工作考评实施办法（试行）》，领会精神，明确考核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2. 支部自评：召开支部党员大会，由党支部书记做党支部工作总结，党支部全体党员对党支部工作进行评议，并根据考评标准评分，其平均值作为党支部自评分。

3. 群众评议：由不少于5名党外群众对党支部工作进行评议（教工党支部一般由本单位非党员教师进行评议，学生

党支部一般由支部所在班级或年级非党员学生进行评议），并填写评议表，其平均值作为群众评议分。

4. 组织考核：党群工作部根据各党支部工作落实、活动开展、信息反馈、发挥作用和基础工作等情况给予评分。主要以查阅支部工作记录、资料、台账和现场走访为主，每半年开展一次，根据需要可听取党员、群众意见。

5. 考评结果：党支部自评占 20%，群众评议占 30%，组织考核占 50%，在此基础上，计算党支部工作考评总分。党支部工作考评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级（“好” $\geq 90$ ， $90 < \text{“较好”} \geq 75$ ， $75 < \text{“一般”} \geq 60$ ，“差” $< 60$ ）。

6. 总结反馈：考评结果为“好”的党支部，作为申报校级及以上先进基层党支部的主要依据、党内评优表彰和发展党员等方面优先考虑；考评结果为“一般”和“差”的支部，上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查找不足，制定整改措施，做好重点指导和帮扶，加强和改进工作。

7. 对考评结果为“好”和“较好”的，按标准发放津贴。对综合评价为“一般”的，扣减考核期间内 20% 津贴，对综合评价为“差”的，扣减考核期间内 50% 津贴费，核减津贴在当年考核期内扣减。

8. 党支部工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直接确定为“差”：考核当年，党支部书记有重大违纪违法行为的；未经上级党委同意，党支部委员任期届满而长达一年不换届的；6 个月及以上没有开展党内活动的；党支部工作凌乱，党支部和党员队伍涣散，党员意见突出的；党员、群众满意度测评中，满意率低于 60% 的。

## 六、标准和经费发放

1. 党支部书记按照每人每月 600 元标准核发，全年按 12 个月标准给予经费补贴；

2. 工作津贴随个人工资发放并计算个人所得税。党群工作部根据考核结果，制作工作津贴明细表呈送学校党委审核，并由人力资源部报送集团审批。

## **七、工作要求**

1. 党支部支委班子在任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如年内发生变动，应严格履行选举工作程序。做好工作交接。

2. 考评工作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以人为本，坚持求真务实，充分发挥党支部的积极性、主观能动性，始终保持党支部工作的生机和活力。

3. 党群工作部要加强对党支部工作考评的组织领导，认真开展考核评价工作，使考评工作成为总结经验、解决问题、推动工作、提升水平的过程。

4. 党委要进一步完善监督机制，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考核评价结果客观公正。考评结果确定后，要及时向党支部反馈，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